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 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针对贵所对我公司年报问询函的疑问，我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详细分析，回复如下：

1、公司 2015 年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设立的供应链金融投资基金——广东慧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目前主要投资于商业承兑汇票和其他供应链金融投资产品。截至报告期末，投资余额 2967.50 万元。（1）请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中对后续信息披露的要求，详细说明上述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2）报告期末，公司对该基金的投资已占该基金总规模的 66.67%，请说明未将该基金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原因及合规性；（3）请明确“其他供应链金融投资产品”所指的具体内容，并说明是否符合 2015 年 4 月 23 日披露《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中关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承诺；（4）请补充说明投资该基金对本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回复：（1）广东慧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慧讯”或“合伙企业”）自设立以来，暂未进行股权投资或其他产业类

投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目前主要投资于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主要为上市公司、国企或其他大型信用度较高的企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慧讯累计循环投资汇票金额 4,698.59 万元，未到期收回余额 2,967.50 万元。报告期内，广州慧讯未进行对海联讯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或资产收购事项，未发生重大变更事项或投资运作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章第六条至第十条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根据深圳海联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联讯投资”）与广东慧誉壹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慧誉贰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5月10日签署的广东慧讯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广州慧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广东慧誉壹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范围内负责合伙企业日常事务；深圳海联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对广东慧讯不具实质控制，故未将广东慧讯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3)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海联讯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0 万元与广东慧誉壹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慧誉贰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广东慧讯，广东慧讯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完成工商注册。广东慧讯设立以来公司未增加投资规模。根据 2015 年 5 月 10 日签署的广州慧讯合伙协议第 6.5 条第（四）款“有限合伙人海联讯投资自本合伙企业成立起的第一年内不承担亏损”。

根据 2016 年 5 月 9 日签署的补充合伙协议，将原合伙协议第 6.5 条第（四）款“有限合伙人海联讯投资自本合伙企业成立起的第一年内不承担亏损”修改为“有限合伙人海联讯投资在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不承担亏损”。上述约定有效的保障了海联讯投资在投资期间的资金安全性。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广东慧讯未投资除商业承兑汇票外的其他产品，广东慧讯的投资符合公司 2015 年 4 月 23 日披露《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中关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承诺。

（4）报告期内，海联讯按成本法核算收益，不对广东慧讯合并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当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海联讯于 2016 年 1 月 7 日收到广东慧讯分配的 2015 年度投资收益 100 万元，该收益将对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 2015 年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人员为 39 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发生额为 2110.75 万元，人均薪酬约 54.12 万元；而 2014 年销售人员数量为 71 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发生额为 2128.83 万元，人均薪酬约 29.98 万元，请结合公司销售模式和业务开展情况，解释说明本期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大幅上升的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

（1）公司 2015 年年报披露的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 39 人为报

告期末时点的人数，2015 年 7 月，公司在重点区域新设子公司，为节约管理成本，公司进行了人员裁减，销售人员陆续降至 39 人。

(2) 由于人工成本上涨，2015 年 1-7 月销售团队月平均工资 138 万元，2014 年 1-7 月份销售团队月平均工资 117 万元，同比提高了 17.95%。鉴于公司管理策略和上述人员结构的调整，2015 年 8-12 月销售团队月平均工资 52.39 万元，2014 年 8-12 月份销售团队月平均工资 137.88 万元，同比下降了 62%。

(3) 公司自 2015 年 1 月起在国家电网公司暂停了中标资格，为实现年度扭亏为盈的目标，公司调整了企业人员结构及薪酬体系。为激励销售团队，公司将销售人员薪酬与业绩指标相关联，充分调动销售人员工作的积极性。2015 年销售团队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绩效考核指标，计提销售奖励总金额为 443 万元，2014 年因公司销售人员完成任务指标不理想，计提销售奖励总金额为 105 万元，2015 年度计提销售奖励较上年度有较大幅度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人员 96 人，研发投入 2346.63 万元，而 2014 年公司的研发人员达 293 人，研发投入 5154.3 万元，请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充分说明大幅减少研发人员和研发费用的具体原因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由于结构调整、处置子公司、精减研发团队，造成研发投入整体下降。公司分别在 2015 年 2 月和 4 月处置了 2 家子公司，子公司原有研发人员数量 144 人。同时，公司在 2015 年 7 月开始进行结构调整，为了更贴近市场，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快

捷的服务，优化组织结构，提高人员使用效率，避免冗余，解散了原软件事业部，将软件团队中的骨干力量编制到子公司，有效缩减了人数，提高了工作效率，使得研发费用较上年下降 54.47%。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技术支持中心项目”已经完成投资；由于市场形势变化因素，公司逐步调整业务结构，同时合理资源配置，在业务重点和业务亮点上集中资源投入，而“信息应用系统研发升级”项目原计划的建设内容不符合公司目前的业务策略和调整方向，项目建设也未能达到预期收益，为了避免盲目投入造成的资源浪费，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5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三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已终止实施“信息应用系统研发升级项目”。

随着电力信息化行业竞争日益加剧，企业如何应对大环境恶劣危机、谋求发展，在这个时刻意义尤为特殊。未来，公司积极探索在传统电力信息化行业的转型和管理体制的改革，对主营业务进行梳理整合的同时，围绕企业战略开展投资并购业务和资源整合计划，降低公司严重依赖电力客户的风险，巩固公司持续经营与永续发展的能力。因战略方向的调整，公司根据经营规划和业务情况适时的调整组织结构，其中包括了精简研发团队以降低不必要的研发支出。尽管研发人员的数量减少，但针对项目的研发贴近客户，深挖客户的潜在需求，进行有的放矢的研发活动仍是公司的重点工作。公司组织结构调整，是海联讯面向未来必须经历的改革，也是海联讯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本平台迈向投资业务平台发力的开始。

4、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2134.24 万元，而 2014 年末

应收票据的余额仅 346.45 万元。(1)请补充列示应收票据的明细;(2)结合公司的主要业务,说明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3)说明应收票据期后的回收情况。

回复:(1) 应收票据明细表

序号	票号	票面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背书人	已承兑日期
1	30200053/ 25328514	240.00	2015.07.13	2016.01.09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	30900053/ 26291964	760.00	2015.08.31	2016.02.29	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3 月
3	30100051/ 24846867	100.00	2015.12.10	2016.06.10	江苏博达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未到期
4	10500052/ 20122226	21.37	2015.05.14	2015.11.14	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5	31000051/ 25752442	10.00	2015.07.22	2016.01.22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6	10200052/ 25037187	40.00	2015.07.29	2016.01.24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7	10400052/ 25060798	30.00	2015.07.28	2016.01.27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8	10500052/ 20355392	100.00	2015.12.15	2016.06.15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未到期
9	00100061/ 25425952	580.87	2015.12.01	2016.02.15	江苏正桥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0	30400051/ 22380171	172.00	2015.10.26	2016.01.26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1	40300052/ 20213827	5.00	2015.10.29	2016.04.29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已提交银行
12	30900053/ 27521198	50.00	2015.11.10	2016.05.10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已提交银行
13	31600051/ 20628806	10.00	2015.08.07	2016.02.07	国网重庆城口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2 月
14	10200052/ 23446984	15.00	2015.07.07	2016.01.06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134.24				

(2)2015 年底公司持有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总额 2134.24 万,较上年末增长 516.03%,公司收到的票据除一张商业承兑汇票外都是

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负责承兑，不存在兑付风险，是公司允许的结算方式。公司收取票据也是为了更好的资金回笼，降低应收账款余额，降低坏账的可能。

(3)公司应收票据的实际承兑情况见上表最后一列，截止至 2016 年 5 月 6 日，有 200 万尚未到期，有 55 万已提交银行申请承兑，其余 1879.24 万元均已完成承兑。

5、本报告期公司实现物业租赁收入 217.38 万元，但“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余额为零，请说明公司租赁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请会计师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本报告期的租赁收入是公司将北京房产进行部分出租获得的收入，北京房产共 4 层，为了分摊折旧压力，降低管理成本，多方面创收，公司将其中的 2-3 层进行了出租，但由于该房产用于出租的部分不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故未将该部分房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这一点也与会计师进行过沟通。

6、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支付的现金”的本期发生额为 2252 万元，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支付的现金”的本期发生额为 9918 万元，请说明形成上述差异的原因，并请会计师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 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支付的现金”的本期发生额 2252 万元分别为：

①其中 102 万元为母公司投资北京联讯欣烨科技有限公司，占有该公司 20%股权，但由于母公司对该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

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采取成本法进行核算；

②其中 2000 万元为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海联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广东慧讯投资中心，占该有限合伙企业 66.67%股份，但由于海联讯投资属于有限合伙人且合伙企业投资所得利润优先向海联讯投资分配。扣除合伙企业应纳各项税费后，海联讯投资预期年投资收益率为 10%。自投资日起每届满半年之日为海联讯投资的收益核算日，由于只享有固定收益而不具实质控制，故未将该合伙企业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③其中 150 万元为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海联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西安云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占有该公司 15%股权，但由于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采取成本法进行核算。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支付的现金”的本期发生额 9918 万元分别为：

①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投资 9816 万元，其中对北京天宇讯联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55 万元；对北京海联讯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2 万元；对上海智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1 万元，对山西联讯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53 万元；对山东海联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55 万元；对深圳海联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9000 万元。

②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子公司北京联讯欣烨科技

有限公司投资 102 万元；

（3）因此，造成差异的原因为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投资已合并抵消。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